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崇寿路(永盛路-康荣路)挡墙安全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崇寿路(永盛路-康荣路)挡墙安全治理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缘滨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3348.41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8.755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缘滨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 日

